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依萍
電話：02-7736-6747
電子信箱：epb27308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00010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(110)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20日廉防字第110050003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農曆春節期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相關規範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等教學資 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1/25 15:07:43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1/25

1100002979